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28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曾祥瑞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75,4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9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6,28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5月4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89,19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0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2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33%計算，

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628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6285 元	曾祥瑞	自民國114 年9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03%
002	新臺幣 189198 元	曾祥瑞	自民國114 年9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3	新臺幣 20000 元	曾祥瑞	自民國114 年9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33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6285 元	曾祥瑞	暨自民國11 4年10月15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十，逾

01

					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89198 元	曾祥瑞	暨自民國114年10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20000 元	曾祥瑞	暨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